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2858號

原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曾于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另具狀陳報本件向被告請求金額之明細及計算依據，並提出提出原告受損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、受損修輛修復過程之照片（修復前、後，照片以彩色列印並粘貼於A4紙張，每頁粘貼2張照片並註記編號）及提出零件與工資分列之證明單據（如收據或統一發票）影本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